

# 雲林縣褒忠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1月6日府教特二字第1112405398號函辦理。

###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備資格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1)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第 2 次招考。

四、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五、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參、甄選程序：

一、報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

招考)

(一) 第 1 次報名: 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5 時 00 分。

第 2 次報名: 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第 3 次報名: 111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二)地點: 褒忠國小教務處(地址: 雲林縣褒忠鄉中勝路 72 號)

(三)方式: 個別報名 (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繳驗證件: 如下 (證件正影本各乙份, 正本驗畢即發還, 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 1.報名表 (1 式 1 份, 如附件 1)。
- 2.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黏貼於報名表)。
- 3.國民身分證(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切結書(附件 2)。

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 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 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持委託書(附件 3)、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六)報名表件經初審合於資格條件者, 得參加甄選

(七)聯絡電話: 05-6341219#011

二、甄選時間地點: 褒忠國小(地點: 二樓會議室)

第 1 次考試: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00 分預備

第 2 次考試: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預備

第 3 次考試: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0 分預備

三、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分試教(60%)及口試(40%) 二項合計給分。

(一) 試教 (演示教學): 占總成績 60%。

- 1.試教內容: 以主題式教學為主, 自行設計。
- 2.演示教學時間: 10~15 分鐘。
- 3.演示教學簡案: 須編印「教學簡案」一式三份, 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二) 口試: 占總成績 40%。

- 1.評分項目: 包括教育見解、教育專業知能、教學口語表達技巧、班級經營和教學理念等
- 2.口試時間: 10 分鐘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雲林縣褒忠國小網站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使用

伍、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數名(備取時間至 111 年 1 月 22 日止)。
- 三、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受審人員應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聘期中離職者亦同，不得異議。
- 五、111 年 1 月 20 日(四)當日審查完畢後，於本校網頁(<http://www.bcps.ylc.edu.tw/>)暨雲林縣教育網(<http://www.boe.ylc.edu.tw>)公布錄取名單。

柒、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之聘期為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此員額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褒忠國小網站公告。
- 六、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雲林縣褒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照片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 住址				現 職		
學歷				教師 證書 字號		
驗證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先填妥，報名時請依序排好（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切結書、委託書、退伍令、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li> <li>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li> <li>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li> <li>4. 審議如有異議，以書面審議資料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li> </ol>					

附件 2

雲林縣褒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在幼兒園服務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褒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雲林縣褒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  
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褒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